附件2

济源市政府部门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 序号 | 受理部门 | 证明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证明开具单位 | 证明用途 |
| --- | --- | --- | --- | --- | --- |
| 1 | 市公安局 | 分户证明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村、居委会、社区 | 证明立户门牌号 |
| 2 | 市民政局 | 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材料 |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七章 | 村（居）委会或  其工作单位 | 补领结婚证（不能提供原结婚证，也查不到结婚信息，但有关部门需办理原结婚日期） |
| 3 | 市民政局 | 收养能力证明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五条 | 村（居）委会、  所在单位 | 公民收养子女登记 |
| 4 | 市民政局 | 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 《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15〕230号）第三十条 | 军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 | 婚姻登记 |
| 5 | 市司法局 | 经济困难证明 |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 | 村(居)委会 | 申请法律援助 |
| 6 | 市司法局 | 从事审判、检察、司法行政业务工作、人大（政府）法制工作满五年证明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八条第二项；《河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法律服务监管工作的通知》（豫司文〔2012〕125号） | 各级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以及人大机关、政府  法制机关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职业核准 |
| ７ | 市国土  资源局 | 在押的金融部门出具同意证明 |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业权抵押服务办事指南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5〕92 号）中申请人应提交的受理材料第九条 | 金融部门 | 矿业权抵押 |
| ８ | 市国土  资源局 | 补偿到位证明 |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和管理工作的意见》豫国土资发﹝2005﹞180号附件：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增国有建设用地按项目划拨报件目录要求提供：征地补偿到位的证明材料和其它相关税费已交纳的证明材料 | 集聚区、镇（街道）办事处和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 |
| ９ | 市林业局 | 林木权属证明 | 《河南省林木采伐审批程序和档案管理》第二节第一条 | 村（居）委会和、  镇（街道）办事处 | 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
| 10 | 市林业局 | 补偿到位证明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35号令）第七条 | 村（居）委会和、镇（街道）办事处 | 申报使用林地材料 |
| 11 | 市卫计委 | 从事本专业五年以上临床工作证明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九条 |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 医疗机构设置申请 |
| 12 | 市卫计委 | 乡村医生聘用证明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 聘用单位 | 乡村医生执业证注册、变更 |
| 13 | 市卫计委 | 村医工作年限证明 |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1〕129号）第六条；《关于核实上报2012年度领取生活补助老年乡村医生基本信息的通知》（豫卫发〔2013〕2号）第一项 | 聘用单位 | 老年乡村医生领取生活补助审批 |
| 14 | 市卫计委 | 未在原户籍地享受城镇奖扶的证明（户口从外省迁入的对象） |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政策解释及对象确认与退出程序〉的通知》（豫卫家庭﹝2015﹞3号）第二条 | 县级卫生计生部门 | 未在原户籍地享受城镇奖扶 |
| 15 | 市卫计委 | 婚育情况证明 | 《关于简化优化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办事流程的通知》豫卫家庭〔2017〕5号 | 村（居）委会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
| 16 | 市工商局 | 清税证明 | 工商企注字〔2015〕147号 | 税务机关 |  |
| 17 | 市住房  公积金中心 | 同户成员委托领取人证明原件 | 《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条、第四章第二十九条及释义 | 村委及死者单位 | 死亡提取公积金委托提取 |
| 18 | 市住房  公积金中心 | 异地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 《河南省住房和建设厅关于做好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建金管〔2015〕15号）第四款 | 原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住房公积金贷款 |
| 19 | 市国税局 | 事故证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县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1.0版）〉的通知》（税总发〔2014〕98号) | 公安部门 | 延期缴纳税款核准 |
| 20 | 市国税局 | 随军家属身份证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三第一条 第三十九项、第四十项 | 军队师以上政治机关 |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或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备案 |